



屏檢生活札記

(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)

林津鋒

我於民國84年12月間奉派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迄今，屏東已是第二故鄉，這裡是國境之南，饒富草根性、人情味的地方。如果你在十字路口看到不耐等候而闖紅燈或逆向行駛的機車，請勿太過苛責，因為陽光實在夠毒。我在任職期間結婚、生子、青年變中年、頭髮由密轉疏且白絲增多、小腹漸有東港鮪魚肚皚形，加上年年人事更迭迎新送舊，值此屏東地檢署60大壽之際，回憶生活點滴頗令人百感交集。想起當初夏日夜間至辦公室加班，各辦公室同仁點蚊香、打蚊子的情形，蠻有趣的（當時絕非有趣）。此外宿舍陳舊，遇雨漏水，以臉盆水桶盛接的畫面也歷歷在目。當然，現在辦公及宿舍環境之軟硬體設備已獲大幅改善，進步自在話下。

此外，在法庭見證人情冷暖，在喪宅、命案現場等處所目睹天人永隔、哀痛逾恒之場景，往往在腦海中留下無法抹滅的記憶。夫妻、兄弟、父子形同陌路之案件不少，見義勇為、人溺己溺之壯舉亦時有所聞。自己有了孩子，才能深刻體會喪子之痛及父母親養育之恩，看到解剖檯上的稚兒遺體，不禁喟嘆「多可愛的孩子啊！如果他還活著，這時候應該在與玩伴嬉戲或依偎在父母身旁撒嬌吧！如果我是他的爸爸，如何接受呢？」看到中秋前夕上吊自殺的老榮民，彷彿他在控訴造化弄人。看到猝死外國籍勞工宿舍櫥櫃內未開封的玩具，那是他答應要送給千里之外兒女的生日禮物…。工作性質使然，我們多半處理令人感傷、不愉快的案件。

國內選舉頻繁，每次公職人員、農漁會等選舉均將署內同仁累得精疲力竭，我們還得照例演出「包公出巡」、「鍾馗抓鬼」的戲碼，我總告訴孩子「希望你有選舉權時，臺灣已經沒有賄選這回事」。想想，「沒有賄選案件可辦」不也是屏東地檢署的願景嗎？

不斷收案結案的日子裡，掌聲罵聲兼備，有來函感謝的，有稱「畜牲」、「狗官」的。去郵局領錢、逛街、吃東西等場合都曾遇到案件當事人，他還主動打招呼問聲「記不記得我？」真是五味雜陳，有時還令人哭笑不得。

以上所述純屬些許個人回憶及感受，不過十餘年來在屏東地檢署的歲月絕對是我生涯之極重要篇章。對了，不久的未來我們還要跨出一大步，依規劃搬遷到更新、更廣闊的辦公場所，旁邊就有國立大學、國際級演藝廳等優質環境及設施，新屏東地檢署即將誕生，大家拭目以待。